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地 點：四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院長邁揚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庭長宏瑋

楊審判長國煜

劉法官彥宏

蔡法官霈蓁

陳法官育良

檢方代表：石檢察官光哲

陳檢察官俊宏

辯方代表：陳律師盈壽

學者代表：許教授家源（靜宜大學）

院長

首先我當主持人有些要說明引言的，會議開始，在場的國民法官、許教授、陳律師、石檢察官、陳檢察官、本院的陳庭長、楊審判長、劉法官、陳法官、蔡法官，還有我們本院的其他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歡迎大家來參加我們舉辦的第一次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的經驗交流分享會的活動，為何要把大家聚集起來舉辦這個活動呢？主要是因為國民法官制度從去年1月1日正式開始施行以來，這是我們刑事審判第一次採取與一般民眾共審共判，且有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新制度，這樣的制度與現行制度有非常大的不同，因此為了檢討或策進這樣的新制度的運行及發展，在法規面上面，國民法官法原本在第六章的部分要明訂國民參與審判的成效評估，在第104條規定成效評估期為六年，從112年1月1日起算六年，目前依據國民法官法第106條規定所設置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已經在運行當中，在第一年的調查研究報告及成效評估報告，我們在今年二月起就能在司法院的國民法官網站可以看到去年的成效情形，從實務面來講，即使國民法官法還有施行細則相關的一些子法，對於實務的操作比起其他法規規範的更鉅細靡遺，但要落實到具體個案中，每一個法院甚至每一個合議庭都有不同的做法，每一個審判長就訴訟指揮的模式或是解釋法律的方法，還是有不同的情況，也有訴訟指揮不同的風格，所以觀察實務發展，及時調整與優化相關的措施也是這個成效評估要重視的課題。於是要藉由國民法官的意見交流機會從一件一件的個案中了解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感受及心得，讓我們可以快速找到簡化並優化制度的著力點，這就是我們舉辦這次活動的最主要的目的。

回顧去年112年一整年，全國各地方法院總共收到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共108件，普通殺人案件43件是最多的，其次就是公共危險致死案件33件，那我們法院去年收到兩件，今年2月29日及4月18日宣判的都是酒駕致死案件，但是判決結果刑度有相當大的差異，其中一件量刑是相類案件最低度的，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我個人也是相當好奇，同類型案件由不同國民法官及不同職業法官組合來審判，是有很巨大的差異存在的，究竟有怎麼樣重要的轉折，相當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研究的地方，所以我們本院就趁著各位

國民法官參與這兩個案件，從審理、評議、判決的過程，在你們切身經驗及感受仍然記憶猶新的時候，舉辦這次的意見交流活動，期望各位國民法官能夠知無不言，把最真實的感受及心得反饋給我們，讓我們可以經由各位的分享及時調整、優化整個制度的運作。國民法官也可以針對本院職業法官的個案參與的部分、審判長在訴訟指揮，甚至我們法院在案件的行政支援方面來提供你們個人的意見或寶貴的建議，我們都會虛心地檢討、參考。

今天的意見交流活動除了本院兩個案件的庭長、審判長、法官，還有代表檢方的石光哲檢察官、陳俊宏檢察官，辯方代表是陳盈壽律師，他是第二案件的辯護人，目前是南投律師公會的副理事長，檢辯雙方的參與代表都會在這個場合把今天聽到的大家的意見分享給他們的同事參考，讓我們後續的相關的案件可以運作得更順暢。

另外我們也請到靜宜大學法律系的許教授家源，他從 105 年司法院還在模擬觀審制度時就已經參與各法院模擬法庭的評論員，對於國民法官整個制度還有沿革有相當的研究心得，等一下國民法官可以將經驗跟感受與我們分享，我們有一定程序，要接受檢辯雙方的提問，雖然說是提問，但也是藉此引導大家把想法說出來，希望大家不要有負擔，把自己最真實的感受說出來就可以了，許教授也可以自由提問或與談。

既然是回娘家，期望大家以輕鬆的心情參與本活動，最後還是要提醒大家，因為法規規定，個案的評議、秘密，包括當時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就個別意見的陳述、意見分布的情形還有評議的經過，關於個人隱私跟營業秘密的事項，國民法官還是有保密的義務，守密的義務是包括到我們的座談會，除此之外大家可以暢所欲言。各位國民法官對於自己所參加的個案的審判過程，到目前為止如果還有記憶不清，需要讓我們幫你喚醒記憶的時候，我們可以請兩位審判長提示一下當天審理的過程，以上謝謝各位，讓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關於經驗分享的部分。因為是座談會的形式，盡量不要用點名的方式，各位想要分享自己的看法或心得，都能夠提供我們意見，如果都沒有才會用提問的方式來請大家表達自己的意見。

有沒有人要先表達一下，請 6 號國民法官分享一下。

6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本來的工作就是跟新聞傳播有關係，法院案子也看得很多，知道社會上有些人會對法院審理有疑問或有意見，就像開宗明義講的每一個法官審理時一定會有心證，國民法官也有，所有國民也都有，每一個人看到新聞也許出現的是片段，也許只出現檢察官在起訴時的狀況，至於審理的過程比較不容易在新聞上出現是因為審理的過程多半很無聊，因此所有的公民對於法院的審判比較不了解，也就是法院在維護每個人心證裡面的公平正義的過程是不了解的，所以我們很高興有這個國民法官制度可以起碼讓大家完整參與一次審判的過程，雖然備位有點無聊，評議不能講話，最後還不能投票，不過能夠參與就是一種學習，我還是很肯定有這個制度，雖然我不知道法院當初在設計這項制度，甚至用很多模擬參審時不知道是否有請素人來參與，還是請法院員工來擺擺樣子、講講話，用已經判的案子來做。其實每個案件都有可以激起火花的地方，所以國民法官在運作還是蠻有挑戰性的，至於講到我們南投的兩個案子，因為自己參與過國民法官，我們對每一個案子就會比較有興趣，第一個案子我們自己參與，第二個案子最後的結果我們也有看到，就像剛才您也說到量刑方面比較酌減，另外一個比較按照常規來判，跟檢方求刑比較接近，當然每個案子不可一概而論，我們知道第一個案子為何會稍微酌減，是因為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還包括原諒、是否已和解、是否全家大小都來幫忙辯護等等狀況，都會影響到法官的一些心證，所以我記得當初講的一句話是法庭的攻防、法庭的審理就是一場戲，只不過是誰演得好、誰演得不好，法官要在眾多演員中找出誰是對的誰是假的，其實不容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南投地方法院對國民法官從開始的選任到整個審判的結束，對我們的服務及照顧其實還蠻周到的，這一點倒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本來以為法院是個無聊的地方，沒想到還蠻周全的，每一位行政支援的人員都蠻周到、誠心的，讓國民法官在審理期間都能放鬆心情專注在審理上，這是我覺得南投地方法院做的很不錯的地方，行政支援部分是值得肯定的。

再來審判長及法官對我們的提點跟協助是很重要的，法律素人以前都是看著媒體辦案，但是真正來審理的時候，經過哪些考量、適用的法條、法條

跟這之間的關係，都說明得很清楚，很感謝法官對我們的協助，讓國民法官更快進入狀況，這一點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而且他們真是不厭其煩地講，因為我們問題很多，再來也看到檢方在庭上所提供的資料，發覺要做檢察官也不容易，因為他必須鉅細靡遺的把所有的證據呈現，有的還要經過各種查證，還有旁證佐證，跟我們新聞媒體報導要找各種資料是一樣的，所以覺得檢察官真是煞費苦心、而且非常非常用心，同時採用很容易的書面、圖像、表格等等讓我們參與的國民法官清楚了解案件的關係，是很值得肯定的，至於辯護人的部分可以恰如其分的扮演也不錯。

但覺得選任的過程感覺怪怪的，因為當你抽籤抽中，進去裡面經過三方問了一堆問題，我們是不太清楚是用甚麼標準來選任確定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我不是因為自己備位所以不高興，只是如果方便的話，希望可以說明一下怎麼選的，也許我們在媒體工作過，所以主觀意見比較強，但其他人也許是付出勞力工作、也許在田間工作、也許是服務業、也許沒有工作的，這些人都會有不同想法跟背景，可能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當初為什麼會選任這些人，如果您認為選任的標準或過程不宜跟大眾公開，我們也不會對外說。

院長

謝謝6號國民法官分享他的意見和心得。關於選任的部分，我們請陳庭長來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都希望可以選到適合的人，但因為有法規的運作方式，我們請陳庭長跟大家說明一下怎麼選任出來。

陳庭長宏瑋

我這邊先解釋一下，要怎麼選任其實國民法官法已經訂死，就是兩種制度，一種是先抽後問，一種是先問後抽，楊審判長這場應該也是跟我一樣先抽後問，其實就是用隨機抽選的方式，無法我們自己預先選，以前有爭議說是不是審黑人的案子就一定要有黑人的陪審員在裡面，我們也只能透過這兩種機制來做隨機抽選的動作讓它多元化進來，無法預設說哪一個案子要選哪一種人。就像我那時開完我那場，也有新聞記者提到我的案子是原住民，被告也是原住民，但怎麼沒有選原住民，我的回答是說我們是透過一個隨機抽選的機制把國民法官選任出來，是不是裡面沒有原住民的國民法官，就一定

會對被告不利或有利呢？我的回答：「不是」，還是要透過法律的解釋和認定，量刑部分的話，辯護人假設是熟悉原住民的話，也會提出他的見解，難道因為國民法官沒有原住民的身分，就不會採納、不用考量嗎？審判長就不用解釋原住民在個案上面有甚麼法律類型和習俗嗎？我們還是會用檢辯雙方的主張跟證據資料，根據法律跟各位國民法官作指引，來共同討論，並不會有差別待遇，我想不論先問後抽或先抽後問，兩種不會有太大差別，只是有些審判長會希望可以對每個國民法官有更多認識，所以透過檢辯雙方詢問，可以更了解他的立場有沒有偏頗之虞，其實我們國家的制度跟美國不一樣，不是要選出對誰有利或不利，我們只是要把一些極端不公正或有偏頗值把它排除而已，或者是有些到庭困難的部分，也需要排除，只做極端值的排除，並不會像美國那樣挑選檢辯雙方有利的部分，這兩套制度不一樣，在這個過程當中有的審判長、辯護人、檢察官會希望可以先確認進來的國民法官不會有極端偏頗的狀況，以效率來講，各地方法院有三分之一會採取先抽後問，比方說今天來了五十個人，先抽二十到三十個出來問，從中間把不要的部分剔掉，那不要的部分我相信每個審判長心中有一把尺，合議庭應該是在排除掉極端偏頗的部分而已，目前我聽到的運作方式都是這樣，不會刻意找理由，比如你要重判，他不要重判，就故意把你排掉，倒不會這樣。

另一種是先問後抽，來五十個但不是都叫進去問，因為你們都有先填寫問卷，若五十個叫進去問不太可能，因為選任都是三個小時到半天，五十個叫進去問很大程度來講只是過水，可能就是看你們問卷，只問了大概二十幾個，不然全部問完要兩三天，再抽選出正取與備取，大概這兩種制度，運作下來可以觀察到選出來的國民法官都是各個階層、性別、年齡都有，我們絕對不會把跟我們心證不同就挑掉，單純把極端值的取出而已，兩套系統操作結果目前看起來差不多，兩套都有人在用，以上。

院長

從多數的人找出一些人，一定要透過抽選的方式，目的是為了要剔除掉某些不公平的法官，與美國選出對自己那方有利的不同，我們是要選出公平的法官，各位被選出都是我們心中公平的法官，至於先選還是先抽，只是審

判長各自的方法不同。只是我不是其中個案的法官，不太清楚你們這次個詢是在哪邊？

陳庭長宏瑋

在評議室。

院長

因為剛剛陳庭長有說叫進來問，記得以前模擬法庭時，國民法官坐中間，法官坐前面、檢辯雙方坐旁邊，把他夾在中間，後面評論時說詢問的方式好像在問人犯，於是我們建議以後詢問都在個別詢問室，不要有訊問犯人的感覺，讓國民法官感覺今天來是被拷問，用比較平和的方式來選出法官。

陳庭長宏瑋

我補充一下，剛剛措辭比較嚴厲，可以探詢一下國民法官的想法，國民法官進來時我們都極端尊重，不會對他們疾言厲色這樣。

石檢察官光哲

針對國民法官問的問題，剛剛庭長說是抽選，就細節上國民法官到底如何選出來，第一個先排除不想參與審判的，比如詢問時表示不想來，當然先排除掉，之所以要詢問國民法官各項問題，主要是要探詢各位的立場，比如問對喝醉酒的人的看法、有沒有喝醉酒的經驗、有沒有看過喝醉酒出糗的酒態，是為了探尋國民法官對酒駕的基本態度是什麼，因為這兩個案件都是酒駕，記得在某個案子辯護人有問你對於酒駕是否認為要重判，這也是為了探尋國民法官對酒駕的想法，就像我記得某部韓劇，辯護律師在選任參審員的時候，是問國民法官早上看的報紙頭條是什麼，他就是要探詢你看的報紙、你的政治立場是什麼，同樣我們也是為了探尋國民法官的基本立場才會問各項問題，如果你表現出來的立場有偏頗，比如酒駕要考慮他的家庭狀況、是否有養小孩，應該不要關進去，或者酒駕就是該死應該要重判關在裡面不要出來，就如院長所說，我們只是為了排除極端偏頗的人進入審判，也請陳副理事長來作回應。

陳律師盈壽

我們是辯護人，是站在被告的立場，跟檢方是對立面，我們雙方都會看國民法官是否有特殊的立場，這是要排除的，南投跟苗栗的案件我都有參與，我也是在各項案件中觀察國民法官要怎麼選，對我們辯方較有幫助，從男女、年紀、學歷、面相、背景考量，有時候面相比較善良會下手比較輕一點，可能會考量這麼多因素，其實國民法官回答的也不知道是不是他真正的答案，但就是從此篩選。

院長

我們找一位有投票的國民法官，剛剛是沒投票也沒有發言權的，找個老師，8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一下心得好嗎？

8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當國民法官當天要全神貫注在法庭上專心聆聽，同時思考被告所說的內容是否吻合，深刻體會受害者家屬的心情，我還落淚了，我比較容易受感動影響，在眾法官帶領下學習到很多，過程都很順利，法官和檢察官都對我們很有耐心一一講解，參與國民法官審判後會比較注重廣告，也會跟同學朋友討論有沒有當過國民法官，會比較關注國民法官這塊，回家也有跟爸爸分享，爸爸也說覺得是個很特別的體驗，我也有在臉書分享心情，當然重點沒有說，要保密，這次體驗蠻特別的，可以來到這個嚴肅的環境，平常都是面對小朋友，來這邊面對法官、檢察官，心情上比較緊張，覺得審判長、法官工作壓力真的很大，我曾經當過臨時演員，也覺得演員不容易，這次來體驗當法官，也覺得很不簡單、很嚴肅、很緊繃，難怪都會請心理輔導來幫助我們，這次真實來感受到審理的感覺，覺得是很難得的經驗，謝謝各位法官、律師用心地對待我們，還有認識其他國民法官，也是我這次的收穫，謝謝各位。

院長

8號國民法官都沒有壓力嗎？審理過程都沒有壓力？

8號國民法官

有一點，但還好，覺得你們的工作壓力更大，覺得你們的工作很偉大。

院長

你參加後還會覺得法官是恐龍嗎？

8 號國民法官

覺得你們都判得很好，覺得大家都能想到我沒有想到的細節，其他國民法官都能問到我沒有問到的很不簡單。

院長

那個提出其他細節的國民法官今天有來嗎？請他分享下。10 號國民法官嗎？

10 號國民法官

我只是站在我自己的想法參與案件，我比較有跳脫當下狀況，站在比較理性加感性的方面觀察人性，因為發現以前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會覺得案件的審判這麼不公平，但自己參與後會覺得不是不公平，就像法院的標誌一樣是天秤，天秤的意思就是不能過重或過輕，那不能說把這個人看得很壞或說是絕對的好人或壞人，以前我會覺得法律都很保護有一些我們覺得是鑽漏洞的人，但我發現很多事情跟原生家庭有關係，如果原生家庭是善良的，社會案件就不會發生那麼多不法或悲劇，說真的我自己也會喝酒，以前酒駕沒有這麼重的時候我也有酒駕過，當時我也覺得自己精神狀況很清醒，但可能行為表現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好，我平常很喜歡觀察人性，從被告講話的內容、外觀、家庭因素觀察，就像我們這次案件被告說他是參加遊覽聚會到北部，回來後他說經過好幾個小時才開車，認為他酒已經退了，但是每個人都有保護自己的立場，畢竟他也有家庭還有兩個小孩需要養，我就會站在他的立場去想，以前我會覺得這是不對的，害家庭破碎掉，這是我當了國民法官才開始會去想，比如他小孩讀什麼學校、他開了什麼車，當時照片有拍事故現場，可以看到他開的是進口車，市價是三四十萬，開庭後有問真的三四十萬，後來討論到小孩是讀私立學校，要十五萬起跳，他的媽媽又講說他們家沒有錢和房子，開庭時看到住址就是有房子，後來被告才說有繼承房子，但他們一直沒有說要賠錢給受害者，那我們把這個提出來，其實他們經濟上沒有壓力大成這樣，他說他是油漆工，一般人既定印象會覺得很辛苦，因為他會把他

自己講的很可憐，但是他說到每天工班會來載我，如果是一般人都是同事來載，這表示他是老闆，才覺得可以提出來，我講得比較跟法律沒關係，切入點都是以人性心理學來切入，謝謝。

院長

我們換一組，2號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2號國民法官

我在審理過程也是以理性和感性看待，雖然自己感性比較多，但會拉回一些理性，如何讓爸爸要記取教訓，自己還有其他小孩需要撫養，比較難的是讓他記得自己做了這件事，不能再喝酒開車，讓他依法規得到處罰。

院長

你當時有沒有一點掙扎的情況，因為他既是加害者也是受害者。

2號國民法官

我當時比喻成入學考，你入學考幾分就會進哪個學校，你犯了哪個罪，法規就會規定區間多久，不同的事由就會加分，所以就會調整那個狀況找出適當的量刑，感謝大家找了很多資料，讓我們有所判斷依據。

院長

這次有學到我們法官不是亂判，而是有一定量刑依據。

2號國民法官

對。

院長

請1號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

1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是做工廠產品工程師，在產品上都會用數據呈現，所以參加這次案件覺得很有趣有各種因子，對我們來說就是像各種相關因子用程式去跑，感覺這個案子也能這樣算，就是所謂的趨勢線，各種因子相加起來應該是接近那條線的，自己參與後會覺得某些因子是非相關因子，但會影響產品的結

果，就像刑期，這個因子可能不常出現，但出現過都會影響判定的依據，參加過就會發現大家心中那條線是接近的，可能差幾個月而已，投票時有觀察到如果把有沒有喝酒、道歉、賠錢，發現當初選出來的這些人的水準是一致的，不太影響判決結果，一開始以為會有人想判死刑，但發現大家想的其實差不多，如果以後更多人參與，相信大家心中的那條線會越來越接近，我自己覺得蠻有趣的，印象深刻的是檢察官的報告做得很漂亮，謝謝。

院長

各位要了解國民法官案件是個大工程，最近在談司法過勞，每個月法官要結好幾十件案子才能收支平衡，如果用國民法官來審理更不容易，國家推動這個政策，要選六個國民法官出來跟我們參與審判，前端我們要先找出轄區的民眾，要先用電腦弄出一個初選名單，再經過委員會把不適合的篩掉，再做出一個複選名單，具體個案中再找出名單中適合的，通知一百人來參加，可能五十個人來報到，從中找出6個正選、4個備選，如果每天都要國民法官這樣審會很辛苦，為何會有這制度，是想了解民眾的看法。剛剛1號國民法官也有說到每個人心中的落點差不多，就像我們現在提到的AI能否輔助判決，是否能將大家的想法數據化？

我們請11號國民法官，他是管理階層的，對於許多事都會有心得，將感受分享一下。

11號國民法官

剛剛一位國民法官提到選任的問題，我認為當時如果沒有面試，在選任可能會有問題，來之前覺得法官辛苦，參與之後更覺得辛苦，整整三天心裏都跟著案件在走無法睡好，辯方跟被害人的情境不一樣，考慮的因素非常多，關於證據也無法肯定是不是真的，若非有義務，我其實會想是否可以拒絕，但又想到男孩子當兵就是義務，當義務來的時候就是責任跟良心的交戰，當然過程中法官及檢察官帶領我們是很辛苦的，我們不用太多法律知識，只是運用我們的主觀意識去看事情，我發覺就如檢察官講得，大部分選上的人都有自己的看法，不會被法官、檢察官影響，就如1號國民法官所說，量刑時落點不會差很多，要一致判死刑不太可能。在檢察官這邊的數據是真的很辛

苦，從我們不知道這個案件到了解，做這個資料、法條，要審判長跟我們解釋、到量刑這方面都很不簡單，這三天下來也感受到就如院長所說，在案件上要知道判決會影響到兩個家庭，那麼短的時間就要選擇，要考量被害人的原生家庭、動機，這些都是要考量的，在這過程中我真的都無法睡好，我覺得已經不是工作了，心力是很需要的，我看我們這一組，大家都很竭盡心力去討論，要讓事情達到一個平衡點，我想加害者除非是故意犯罪，不然也是有一定過失的，總之對於這個制度我是一定支持的，只是我是因為義務才來，不然真的太辛苦了，謝謝大家。

院長

如果還有機會會想再來參加嗎？

11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會，現在已經有職業病了，看到新聞會覺得自己為何無法去參與，包括台中那個案子，當然我們看到媒體都是表層，辯方律師、檢察官都有不同立場，媒體都是看到淺層的，都會覺得自己來判會有不同想法，就像當兵也有志願役和不願意，個人從不願意到過程中會覺得還有機會可以再試試。

院長

時間關係我們再請兩位，請 7 號國民法官分享。

7 號國民法官

這次很高興也很榮幸被選上，本來是不想來的，因為我甚麼都不懂，年紀也很大，我覺得我們這次問被害人的問題很暖心，不是硬梆梆的，我們內部雖然有邏輯、有理性，但也有溫暖的一面，而且問的問題都很一般化，我第一次進法院，以前都聽到什麼恐龍法官，外面都有這種陳述，但我感覺是司法的痛，法院與媒體、民眾溝通不佳的原因，無法將判決正確傳達給民眾及媒體報導，說法官判決有問題，民眾收到資訊沒有細讀判決的話就會覺得是恐龍法官，但我進入法院參與量刑後，因為個人有主觀意識和客觀意識，才會有不同的結果，我們人民期待的規範，有些是判決有很多無奈，我知道法官檢察官非常辛苦也很委屈，讓我體會到要尊重你們，你們心力的累是比

我們還要累，要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來量刑實在很難，來這邊學到很多，接待人員也很用心，院方也把我們保護得很好，真的非常感謝，也體會到大家非常不容易，真的感謝。

院長

謝謝 7 號國民法官的發言，聽完很感動，都講我們的好話，找一位能給我們寶貴的建議的，9 號國民法官請分享一下。

9 號國民法官

剛開始選任到國民法官時，也擔心無法勝任，因為沒有法律的基礎，雖然以前準備考試有讀過相關書籍，一聽到是酒駕案子有翻過適用的法條，來這邊發現適用法條有更改，比如說五年酒駕再犯改成十年，發現司法有在改革和重視，也謝謝法官、審判長的從旁協助，讓我們可以有自由裁量的決定，我們心中自有一把自由心證，可以去考量到被告和被受害者的立場，不要勿枉勿縱、矯枉過正的心態這樣，謝謝。

院長

那我們訴訟指揮、行政上是否有要改善的？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蠻完善的。

院長

現在我們安排十五分鐘的中場休息，所以先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院長

剛剛有說國民法官跟當兵一樣，要按表操課，現在是 11 點 30 分開始專業人員提問。現在請檢方代表，有沒有要問國民法官意見的？

石檢察官光哲

這兩件案件都是我跟陳檢參與，第一件是有引用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給予減刑，第二件被害人家屬表現超乎預期，聞者傷心，聽者流淚，口述了對

父親的思念，加上父親生前的照片當庭展現出來，情感渲染非常強，我本來出證時考慮要不要放上死者相驗的照片，怕刺激性太強影響公平的量刑，剛剛在跟辯護人討論說，以後要檢辯雙方找證人來比誰比較慘，被告可以說要撫養幾個小孩，可以給我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優惠，這樣到時候會不會是來比慘的，這樣被害人家屬當庭的表現是否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前面完全不考慮只想到被告真的很慘，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國民法官分享一下？

院長

6號國民法官剛剛有說很像兩方在演戲，看誰演得好，我們就請分享比慘是否會影響到心證？

6號國民法官

法庭上不可否認是一種表演，因為國民法官在審理前無法看到卷證，所以無法瞭解更詳細的情節，在審理過程中才會陸陸續續看到，當然心證會在三天中慢慢形成，但家屬賣慘是一定會有影響的，雖然不知道影響多大，但是對國民法官是有影響的，比如審判長、法官會對案件比較了解或是職業生涯中聽到的故事太多，受到的衝擊比較小，但國民法官衝擊比較大，所以對檢辯而言賣慘的確有效，其他國民法官不知道，但我因為行業關係，聽的故事也比較多，我比較沒有衝擊，要避免這種狀況，因為國民法官都是素人，職業法官可以做一個協助或說明注意事項，結論就是賣慘對國民法官會有影響或衝擊，但因為有職業法官且有投票，所以我相信結果不會偏差太多。

院長

12號國民法官是否要補充一下，因為這案件剛好有參與，被害人家屬陳述對你個人是否影響？

12號國民法官

賣慘對每個人心證一定有影響，但是否會影響到刑度，因為是投票所以結果不會影響到太多，我以前看電視審判時，如果一件重大的案子出來的結果不符合大眾需求，會覺得是恐龍法官，但我自己體驗國民法官後會發現要考量的因素很多，即便犯的錯很大，若沒有這條法律也無法處罰，所以我覺

得有問題的不是法官而是法律，像法界討論到的法理情或情理法，我覺得國家立法是情為主，合情合理才立這個法，但審判時是法在先，因為台灣是法治國家，但都只講法不講情理又太制式，不符合一些個案，只講情不講法治又會大亂，要平衡很困難，大家都在提倡酒駕零容忍，為何還是有自首給予減刑的方式？當初我也有問為何酒駕不是蓄意殺人，審判長說如果把汽車當成一個殺人工具，以後車禍致死都會以殺人下去判，那我會覺得那是否只要找對工具，就可以殺人被判的比較輕，我個人有這樣的疑問。

院長

因為時間關係，請辯方代表提問。

陳律師盈壽

國民法官案件我在南投、苗栗都有擔任辯護人，想問國民法官對被告的說詞，你們是否覺得被告都在說謊，覺得被告都是為了脫免罪責而說謊，好奇你們對被告的說法的想法？

院長

有沒有要點名回答的，還是請 8 號國民法官回答一下？

8 號國民法官

我都在教小孩，覺得人性本善，剛開始都會相信他的話，後來經過大家討論發現可能是在說謊，比如我們這群有國民法官是護理師觀察細微，發現原來是在說謊，一開始會覺得受害者只是要錢要不到，後來發現大反轉，人家只是要六十幾萬，被告其實有能力還錢，只是不想還，不像他講的那樣沒有錢。

陳律師盈壽

我選老師是覺得老師教學生，對犯錯的人會給機會。

8 號國民法官

我會覺得大家心善，但後來聽大家說完我又會覺得判太輕了。

院長

問一下 5 號國民法官，就陳律師的問題，是否剛開始就覺得被告在說謊？

5 號國民法官

以我角度看是不會，只是相同的問題我們會一直延續深入地問下去，再慢慢調整自己的想法，不會從外表就覺得他是壞人，而是透過詢問的方式去了解到底事情的脈絡如何。

院長

請 4 號國民法官分享一下你的看法。

4 號國民法官

因為是第一眼看到被告，我不認識他，他也不認識我，這件案子是原住民，我會覺得原住民比較樂天不會說謊，而且開庭他話也比較少，所以無法判斷他是否有說謊，所以我覺得是看每個案例來判斷。

院長

3 號國民法官呢？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是不會說謊，因為若被抓到會很尷尬。

院長

律師的意思是你剛開始上到法檯時會不會有既定印象，覺得被告在說謊。

3 號國民法官

如果他犯錯應該是不會，除非他很壞。

院長

我們留一點時間請許教授給我們指導和回饋。

許教授家源

今天是座談會，不敢說什麼指導，我們評議室裡面有按摩椅嗎？我覺得你們應該爭取一下，因為國民法官坐三天那麼久，還有現煮咖啡，這個我可以幫你們講。

其實剛大家提到很多問題，本來我想提問的大家也都回饋給我，特別是選任程序，從大家言談中我覺得選任程序確實有發揮我以前叫做掐頭去尾取中間，就是把極端值拿掉，比如把極度信賴辯方或檢方的，可能說檢察官都亂起訴或律師都幫被告說話，從大家分享可以看出我們都有篩選掉，其實選任程序不用很多時間，把極端篩選掉就好，聽到國民法官認為沒有法學基礎，其實我們不需要你們有法學基礎，而是要補足生活經驗，選任程序不用去質疑它的公平，隨機本身就是一種公平。但有一種可能，我們以前在日本討論過一個如果是家暴案件，被害人是女性，然後全部都是女生，所以真的要達到公平是要分族群、年齡、性別等等，這樣分下去就沒完沒了，所以最基本的公平就是隨機。

另外有提到備位，不能參與最後的表決與討論，應該說你們是利用中間的時間提出你們的問題和想法，雖然最後不行，但前面是可以積極參與，可能檢辯雙方、法官可以多利用，補償他們的遺憾。

我比較好奇最後評議時，因為研究者不能看見評議經過，審判長都知道不能事先透露自己的心證，甚至在期間要保持一個很穩定、很中立的情況，那你們要怎麼保持中立性？

楊審判長國煜

在我們評議過程中，有一位國民法官有提出一個問題，怎麼量刑比較適當，我當時回答他這邊有一棵花要澆多少水，澆太多根爛了桂花會死，澆太少桂花吸不到水一樣會死，這個回答對嗎？對，但沒有用，因為還是沒有告訴我要澆多少水。

我只告訴他一個原則，只要刑度是你心中最好的一個答案就行，這個刑度讓你今天回家睡得著就行，你要問我世界上有沒有一個最正確的刑度，就算是有我也不知道，今天請各位來不是要成為職業法官，今天來是請各位本於自己的良知，公平、誠實面對這個案子，怎樣的刑度對被告最好、對社會最公平、對被害人可以交代，這就是你心中最好的答案，不用問我是多少，只要合於你良知的誠實作出答案就好。

陳庭長宏璋

我講自己如何不干擾國民法官的想法，我不會讓被告因為行國民參審制度，就讓他跟原本法院過去累積的量刑基礎會有很不一樣的地方，如果要偏高或偏低的話，要附上說明的理由，因為法官還是受到法律的拘束，要根據刑法第 57 條去量刑，我覺得很棒的是國民法官提供他的生活意見跟量刑的因子考量，我就跟我的受命法官開始把大家的想法帶入十款的因子，跟大家一樣一樣去分析，先把框架上限定出來給大家參考，再去討論如果要超過法院過往量刑基礎上限，這個案件有什麼特別情狀，可以讓它高過以往的量刑基準，我們可以充分討論並說服彼此，為了這些找了一堆資料去把上限定出來，下限就回來個人情狀來講，開始蒐羅大家的想法，讓大家充分討論，所以我也不會想要往上或往下調多少，我就給大家一個範圍，最後大家根據範圍定出刑度，大家想法不會差距太大，因為已經有一個基準，這是我目前為止找到一個好的量刑方法，我不會過度干預，但我也有法的拘束，我要如何將他們討論的過程寫到判決中，以供我的案件到二審時他們可以去審查，這樣的過程不會過度干預大家的想法，而是採取這方向去討論，以上回應教授。

院長

在座受命法官和陪席法官，你們都有參與這過程，去說明量刑框架，請兩位法官補充一下。

蔡法官霽蓁

在評議當中要保持中立不代表不可以表示我的意見，評議就是你的意見給我，我的意見給你，才能激起討論的火花，如果只是一昧地說我的意見，國民法官會覺得沒有討論的過程，但我也會擔心都我講會讓國民法官不敢講，所以審判長就說讓我們去找過去的案例，以往會考慮哪些事由，針對那些事由，國民法官可以提出看法，我也可以提出我的看法，但我們都是開放性的討論，不會說一定要往重判或往輕判，我覺得在評議當中比較需要注意的是我的意見表示是重在哪些事項是需要被重視的，但也會擔心自己的想法影響大家，所以一面倒時也會提出我心中另外一面的想法給大家參考。判決書的輔佐是因為判決都會寫得很清楚，因為考量哪些事情，這個狀況的正反面，做了那些判斷，我能做的就是提供資料給大家判斷。

陳庭長宏瑋

找那些資料也是為了讓國民法官參考，讓大家知道以前的刑度的趨勢，我們評議的方式還是採取讓國民法官先發表意見，針對趨勢部分先投票要判輕還是重，然後再透過討論出刑度，當然也不是趨勢定出來就不能再調，但就是有定出一定趨勢，才根據趨勢量出刑度。

院長

時間也超過了，很感謝大家來參與此會議，希望這次也是特殊的經驗，大家的發言一定會成為修正此制度的動力，謝謝各位來參加，我們座談會到此結束，謝謝。